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火順
電話：27208889#6370
傳真：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3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8 教育部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實施辦法(1649907_10760377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107年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一案，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大學107年9月4日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678號函辦理。
- 二、臺北區發表會訂於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假本市內湖區麗山國小辦理，詳情請參見實施辦法與附件。
- 三、參加本次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發表人及參加人員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並登錄全國教師進修網，核給參與教師研習時數。
- 四、本案於107年9月17日起接受報名，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以提升藝術教育教學素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屏東大學



大佳國小 1070906



RHAA1076001013